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9民初61号。

###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被告：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航天”）。

#### 2、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3、请求事项。**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案涉合同和协议，限期进行维修整改，完成竣工验收。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固废焚烧炉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原告委外处置产生的损失16342.4426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4、事实与理由。**2016年7月22日，公司与北京航天签订固体废弃物项目EPC(除土建)总承包合同及技术协议。然而北京航天承揽的项目装置存在重大缺陷，达不到设计的全部要求。致使原告只得委外处置，其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三、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案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